

##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份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7月31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2019年8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数量为不低于公司总股本1.5%（即570.50万股），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3%（即1140.99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69元/股。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计算，预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8,951.07万元，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上限和回购价格上限计算，预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17,902.13万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19年8月14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并于2019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

2、2019年8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2019年9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

3、截至2019年9月18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1,409,9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最高成交价为 13.0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1.93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4,129.94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 三、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43.4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6.51 亿元，货币资金为 17.53 亿元。本次回购支付的资金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3.25%、8.55%及 8.06%。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

###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19 年 7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公司披露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五、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193,889,498	50.979	193,889,498	50.979
无限售股份	186,441,020	49.021	175,031,047	46.021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409,973	3.000
股份总数	380,330,518	100.00	380,330,518	100.00

### 六、其他事项说明

1、自 2019 年 8 月 14 日实施首次回购股份以来，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未违反相关规定，公司未在敏感期开展股票回购行为。

2、公司每 5 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 年 8 月 14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1,047.78 万股的 25%。

3、本次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此期间已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截至本公告日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尚未制定与实施。后续，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0 日